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KBEElectricalTechnologyCo.,Ltd.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56	6,034.96	6,213.58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933.05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933.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5,8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6%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933.0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1,933.05 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06%。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管理应对及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5%、86.23%、86.45%和 88.1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和 8.92%，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即在取得客户订单时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在销售定价基础的日期对应锁定铜材的平均采购数量、价格，从而锁定已有订单的毛利水平。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如果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2020 年铜价经历了大幅波动，最低点为 3.23 万元/吨（为不含税电解铜价格），最高点为 5.22 万元/吨；2021 年 5 月，铜价已经上涨到 6.81

万元/吨的高点。在铜价大幅上涨区间，如发生客户临时增加产品需求的情况，此部分临时新增订单因铜价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金额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不同的销售定价模式，部分业务需求的销售价格定价基础为前期较低铜价，公司为执行该等临时新增订单的铜材采购为当期较高的铜价）

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亦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第一，发行人需要在取得客户订单时对未来客户的实际需求作出进一步准确的预测。发行人基于客户订单及时锁定所需铜材采购，从而锁定该部分已有订单毛利水平，但因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大多为预计订单，未来实际需求可能与预计订单存在一定差异，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上述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形时对客户未来需求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并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则临时新增订单会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第二，发行人需要持续开发市场或拓展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模式，铜价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下的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可避免，但如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管理应对措施得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对发行人的毛利金额水平影响较小；如发行人上述应对措施不力，未能较为准确的预测客户未来的需求或不能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而发行人又无法通过扩大销售规模以增加毛利规模或提升更高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占比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铜价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铜价大幅上涨而公司生产管理应对措施不力，公司不能将采购铜价的大幅上涨在较短时间内传递到公司的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甚者，如果铜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不能有效进行价格传导，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72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70.45%。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产能 12.32 万千米和 5.25 万千米，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全年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3.65%，占比较小；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616.49%，占 2021 年（按 2021 年上半年产能*2 计算）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164.51%，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支持重点发展的产业，且公司相关产品已在相关整车厂通过或正在验证中，相关整车厂为市场主流车企，如未来已经通过验证的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又无法及时取得新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认证；或如本次募投项目出现类似子公司成都卡倍亿曾因下游整车厂相关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而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的情形，将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四）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相关产品通过认证后才能被纳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向整车厂商相关的一级供应商线束厂商供货。目前，公司已取得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并积极取得其他整车厂商的认证，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该项目建成后只需对上述公司已经取得认证的产品进行异地认证即可具备供货资格，本溪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部分产品的认证，仍在进行多项产品的认证工作。相关产品的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认证或无法取得相关认证，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7
四、发行费用.....	28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28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8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3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4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六、财务状况分析.....	49
七、盈利状况分析.....	7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9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5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1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38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2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协投资	指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协有限	指	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成电子	指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接插件总厂	指	宁海县接插件总厂（曾用名：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互联乐驾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振宁一洲	指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林隆模具	指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博机电	指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三麓潭	指	宁波三麓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Aptiv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安波福）、Delphi EEA Indonesia（印尼德尔福）等
矢崎	指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DS Manufacturing, Inc.、Yazaki Torres Manufacturing Inc.
住电	指	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电子线束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以及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持股60%的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
波特尼	指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德科斯米尔	指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DRX(Vietnam)（德科斯米尔越南公司）
李尔	指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Services (Netherlands) B.V.-Philippines Branch（菲律宾李尔）、Lear Corporation
安费诺	指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金亭	指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	指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长春古河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上海古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C（日本古河）、PT.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D（印尼古河）、FURUKAWA SANGYO KAISH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古河）
大众	指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M）
福特	指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宝马	指	宝马汽车集团（BMW AG）
戴姆勒-奔驰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克莱斯勒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IAT CHRYSLER AUTO MOBILES）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集团公司
路虎	指	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JAGUAR LANDROVER HOLDINGS LIMITED）
特斯拉	指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二、专业术语

汽车线缆	指	汽车专用的传输电磁能、实现信息传递或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汽车整车厂商、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的制造企业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	指	在 ISO 中的代码为“TC22”，主要负责在 1968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道路车辆（包括挂车、摩托车、机动车、汽车列车、铰接车辆）及其装备的兼容性、互换性、安全性以及术语和性能评价试验规程（包括仪器的特性）的标准化工作。ISO/TC22 下设 11 个分技术委员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9 座以下，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在汽车产业供应链中通过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VDA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 ISO9001 为基础的附加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审核标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导体	指	汽车线缆中具有传导电磁能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生产工艺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	指	电子辐照工艺，采用高能电子束流轰击高分子链使之交联的生产工艺
CAN-BUS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用于汽车上各种传感器数据的传递，实现数据共享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材料
XLPE	指	交联聚烯烃的混合物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材料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现货升水	指	现货价格高于期货价格的部分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5611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	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kbe.com
电子邮箱:	stock@nbkbe.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0 号文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含本数）。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6日止，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50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卡倍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0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¹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注1：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1,588.37万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20,232.04万元，资金缺口为13,052.19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本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74.53 万元
律师费用	207.55 万元
资信评级费	23.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	12.26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3.77 万元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0574-65192666
董事会秘书：秦慈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联系传真：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肖兵、金仁宝
项目协办人：黄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萌、王立宇、郝永录、李琼娟、吴超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劳正中、金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杜娜

（五）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联系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张伟亚、朱磊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260078801600000040
大额系统支付号： 31010000025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667

（八）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前限售股	41,42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0,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000.00	25.00
总股本	55,23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00	60.84	33,600,000
2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2,068,000	3.74	2,068,000
3	时间	境内自然人	1,020,000	1.85	1,020,000
4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442,000	0.80	442,000
5	林强	境内自然人	380,000	0.69	380,000
6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342,000	0.62	342,000
7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6	200,000
8	殷春雨	境内自然人	165,000	0.30	165,000
9	尤东海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7	150,000
10	温暉	境内自然人	135,000	0.24	135,000
	合计	-	38,502,000	69.71	38,502,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协投资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新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情况为：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新协投资	1,903,000	5.66%	2021-12-8	2023-7-24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需求

除此之外，新协投资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新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90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

新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协投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出资额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62571484	
住所	浙江省桥头胡街道双林村（住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及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244.00	61.00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60.00	15.00
	林强	自然人股东	40.00	10.00
	徐晓巧	自然人股东	36.00	9.00
	林春仙	自然人股东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757.61		
	净资产	4,905.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73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3.74% 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公司 0.69%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0.84%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66.07% 的股份。

林光耀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光成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新协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募集说明书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23,555.20	100,803,699.61	60,750,314.84	54,098,6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1,374.75	19,092,809.53	-	-
应收票据	11,430,000.00	-	-	45,174,951.67
应收账款	439,038,698.36	463,855,867.60	251,653,267.03	212,384,602.30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17.26	30,088,330.85	32,169,630.36	-
预付款项	9,249,013.86	6,034,089.29	9,900,982.77	930,287.83
其他应收款	3,912,426.45	5,288,990.95	3,817,859.84	585,996.38
存货	230,959,433.01	183,565,081.86	78,993,853.02	83,658,398.80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587.31	17,815,433.30	5,457,225.28	2,507,358.89
流动资产合计	886,791,606.20	826,544,302.99	442,743,133.14	399,340,225.0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184,347.18	40,197,781.89	-	-
固定资产	159,803,401.67	123,609,869.08	121,387,294.76	125,766,722.41
在建工程	167,643,707.66	126,069,164.63	31,122,829.64	3,697,521.34
使用权资产	1,722,772.55			
无形资产	42,463,466.39	37,113,227.63	41,896,229.24	16,548,611.86
长期待摊费用	378,818.84	429,958.62	224,381.72	342,5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294.02	5,167,034.04	2,779,615.70	2,387,23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44,792.97	36,106,102.22	10,013,495.66	774,32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49,601.28	368,693,138.11	207,423,846.72	149,517,017.19
资产总计	1,355,141,207.48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548,857,24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845,182.50	502,628,068.75	208,400,000.00	226,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500,000.00	10,000,000.00	83,500,000.00	-
应付账款	46,836,033.43	72,576,990.58	27,450,186.26	51,580,605.47
预收款项	1,037,624.94	1,205,557.30	20,542.04	60,427.40
合同负债	1,789,490.33	70,703.35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281,285.74	9,022,490.36	6,835,822.38	7,338,731.49
应交税费	7,536,812.64	3,005,609.58	6,034,240.59	8,421,831.56
其他应付款	264,235.21	119,032.07	352,449.73	430,274.51
其他流动负债	4,203,900.02	3,830,600.89		
流动负债合计	748,294,564.81	602,459,052.88	332,593,241.00	293,831,870.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98,447.97			
递延收益	672,750.00	724,500.00	828,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3,648.38	11,814,900.39	5,296,055.14	3,925,27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4,846.35	12,539,400.39	6,124,055.14	3,925,278.92
负债合计	762,779,411.16	614,998,453.27	338,717,296.14	297,757,149.35
股本	55,230,000.00	55,230,000.00	41,420,000.00	41,420,000.00
资本公积	273,584,494.34	273,584,494.34	71,510,834.91	71,510,834.91
盈余公积	16,529,187.86	16,529,187.86	13,809,210.61	10,200,864.28
未分配利润	247,018,114.12	234,895,305.63	184,709,638.20	127,968,39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361,796.32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251,100,092.87
股东权益合计	592,361,796.32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251,100,09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5,141,207.48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548,857,242.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915,599.18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1,068,263,476.97
其中：营业收入	915,915,599.18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1,068,263,476.97
二、营业总成本	886,520,052.07	1,213,921,996.79	848,139,461.58	998,865,387.02
其中：营业成本	831,399,887.09	1,124,844,372.52	776,369,289.01	917,166,720.60
税金及附加	1,543,517.94	2,660,795.73	3,057,287.61	4,129,204.08
销售费用	7,783,259.88	12,292,109.83	16,712,965.01	19,577,575.43
管理费用	13,338,172.38	23,596,296.08	18,810,555.53	20,672,113.72
研发费用	18,760,298.63	32,462,106.50	21,544,892.11	23,740,298.97
财务费用	13,694,916.15	18,066,316.13	11,644,472.31	13,579,474.22
其中：利息费用	12,509,800.13	15,155,758.71	11,357,701.00	13,494,961.9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96,895.16	790,894.56	98,259.60	86,488.06
加：其他收益	935,163.01	162,179.00	469,000.00	492,000.00
投资收益	7,251,530.60	1,430,88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1,434.78	19,092,809.53	-	-
信用减值损失	1,666,362.00	-11,844,146.51	-2,388,419.09	-
资产减值损失	11,443.56	-283,556.42	-196,730.50	2,212,405.75
资产处置收益	-	16,332.81	6,848.74	33,945.88
三、营业利润	37,638,611.50	58,525,650.90	62,872,548.58	72,136,441.58
加：营业外收入	200,800.22	3,629,702.93	7,313,547.04	2,187,917.93
减：营业外支出	31,446.87	315,601.16	279,870.99	318,123.09
四、利润总额	37,807,964.85	61,839,752.67	69,906,224.63	74,006,236.42
减：所得税费用	6,353,235.64	8,934,107.99	9,556,633.78	11,870,411.05
五、净利润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5	1.46	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5	1.46	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11,818.27	1,159,752,947.36	985,766,850.77	1,211,273,068.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6,606.57	8,574,896.46	3,716,635.37	207,55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261.31	7,087,013.58	9,062,328.20	2,859,0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15,686.15	1,175,414,857.40	998,545,814.34	1,214,339,6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63,927.66	1,371,729,667.31	820,939,893.87	1,047,607,081.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0,379.73	43,749,842.58	40,194,682.74	38,930,25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607.10	16,395,084.01	26,737,671.81	41,027,57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825.73	16,435,363.40	21,242,725.43	19,458,9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58,740.22	1,448,309,957.30	909,114,973.85	1,147,023,8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054.07	-272,895,099.90	89,430,840.49	67,315,7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885.7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1,53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39.15	15,100.00	805,57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72,4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530.60	1,815,924.85	15,100.00	4,178,01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95,967.49	180,892,290.19	74,722,807.93	17,125,94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5,967.49	180,892,290.19	74,722,807.93	17,125,9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36.89	-179,076,365.34	-74,707,707.93	-12,947,9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9,489,900.00	-	1,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9,717,113.75	624,636,945.82	220,400,000.00	2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17,113.75	864,126,845.82	220,400,000.00	247,1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900,000.00	238,000,000.00	28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55,028.85	13,440,820.03	10,724,475.17	22,547,50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7,949.97	18,809,268.86	4,796,971.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2,978.82	363,150,088.89	253,521,446.88	303,947,50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34.93	500,976,756.93	-33,121,446.88	-56,797,50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131.98	-195,023.74	-	-67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488.01	48,810,267.95	-18,398,314.32	-2,430,33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0,582.79	35,700,314.84	54,098,629.16	56,528,9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8,094.78	84,510,582.79	35,700,314.84	54,098,629.1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2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3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4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5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	100%
6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8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1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1家		
1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1家		
1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9%	51.45%	52.10%	5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3	10.51	7.52	6.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36	3.74	4.43
存货周转率（次）	8.00	8.54	9.50	1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31.78	9,528.38	9,814.38	10,416.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17	3,251.62	5,439.10	6,00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4.94	2.16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88	-0.44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2.57%	2.36%	2.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5.31	0.57	0.57
	2020年度	12.91	1.15	1.15
	2019年度	21.46	1.46	1.46
	2018年度	27.72	1.50	1.5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1年1-6月	4.34	0.47	0.47
	2020年度	7.93	0.71	0.71

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34	1.31	1.31
	2018年度	26.81	1.45	1.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3	0.68	-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4	375.27	770.93	2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563.01	2,052.37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27.65	-20.66	-16.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3.46	2,401.63	750.95	239.57
所得税影响额	102.16	-362.68	-155.09	-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30	2,038.95	595.86	204.0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报表及比较期间信息产生影响。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

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51,653,267.03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2,169,630.36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12,384,602.30元；应收票据金额为45,174,951.6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为27,450,186.26元，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83,5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51,580,605.47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388,419.09元。2017-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098,629.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098,629.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174,951.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174,951.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2,384,602.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2,384,602.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5,996.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5,996.38

4、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③“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④“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⑤“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⑥“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⑦“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57,559,553.97元； ②“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85,996.38元； ③“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1,580,605.47元； ④“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30,274.51元。

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②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金额23,740,298.97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鉴于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期限较短，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于2019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00
账龄	1年以内
期末坏账准备	2.00
账面价值	38.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4,519.50	4,517.50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2	238.72	0.30
盈余公积	1,020.26	1,020.09	-0.17
未分配利润	12,798.37	12,796.84	-1.53
资产减值损失	152.99	221.24	68.25
所得税费用	1,176.78	1,187.04	10.26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679.16	65.44%	82,654.43	69.15%	44,274.31	68.10%	39,934.02	72.76%
非流动资产	46,834.96	34.56%	36,869.31	30.85%	20,742.38	31.90%	14,951.70	27.24%
资产总计	135,514.12	100.00%	119,523.74	100.00%	65,016.70	100.00%	54,88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934.02 万元、44,274.31 万元、82,654.43 万元及 88,679.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76%、68.10%、69.15% 及 65.4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51.70 万元、20,742.38 万元、36,869.31 万元及 46,83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4%、31.90%、30.85% 及 34.5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68.86%，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30.98 万元，增幅 18.46%，增加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507.04 万元，增幅 83.84%，增加原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90.38 万元，增幅 13.38%，增加原因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42.36	11.55	10,080.37	12.20	6,075.03	13.72	5,409.86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14	1.97	1,909.28	2.31	-	-	-	-
应收票据	1,143.00	1.29	-	-	-	-	4,517.50	11.31
应收账款	43,903.87	49.51	46,385.59	56.12	25,165.33	56.84	21,238.46	53.18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	3.75	3,008.83	3.64	3,216.96	7.27	-	-
预付款项	924.90	1.04	603.41	0.73	990.10	2.24	93.03	0.23
其他应收款	391.24	0.44	528.90	0.64	381.79	0.86	58.60	0.15
存货	23,095.94	26.04	18,356.51	22.21	7,899.39	17.84	8,365.84	20.95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6	4.40	1,781.54	2.16	545.72	1.23	250.74	0.63
合计	88,679.16	100.00	82,654.43	100.00	44,274.31	100.00	39,93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9%、95.67%、94.16%及 93.1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8	0.06	3.66	0.04	3.07	0.05	3.47	0.06
银行存款	5,173.93	50.52	8,443.85	83.77	3,563.41	58.66	5,402.84	99.87
其他货币资金	5,062.55	49.43	1,632.86	16.20	2,508.55	41.29	3.55	0.0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242.36	100.00	10,080.37	100.00	6,075.03	100.00	5,40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13.72%、12.20% 及 11.55%。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65.28 万元，降幅为 12.39%，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减少 522.24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65.17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505.00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05.34 万元，增幅为 65.9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1.99 万元，增幅为 1.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结售汇业务	1,747.14	1,909.28	-	-
其中：成本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747.14	1,909.28	-	-
合计	1,747.14	1,909.28	-	-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09.28 万元和 1,747.14 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约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1	18154410	2020-7-1	2021-7-21	346,367.85
2	18167663	2020-7-8	2021-7-30	327,167.50
3	18167773	2020-7-8	2021-7-30	329,794.50
4	18167928	2020-7-8	2021-10-12	1,249,219.34
5	18167945	2020-7-8	2022-1-10	1,216,956.66
6	18167957	2020-7-8	2022-4-20	1,192,397.34
7	18205353	2020-7-24	2021-7-28	333,459.02
8	18205365	2020-7-24	2021-10-28	634,307.00
9	18205375	2020-7-24	2022-1-28	1,246,740.66
10	18205379	2020-7-24	2022-4-28	1,228,539.12
11	18205520	2020-7-24	2022-7-28	2,439,866.68
12	18228776	2020-8-5	2022-10-25	2,317,595.56
13	18228792	2020-8-5	2023-1-25	2,299,837.76
14	18228804	2020-8-5	2023-4-25	2,309,125.76
合计	-	-	-	17,471,374.7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143.00	-	-	4,517.50
应收账款	43,903.87	46,385.59	25,165.33	21,238.46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	3,008.83	3,216.96	-
合计	48,376.62	49,394.42	28,382.29	25,75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0%、64.11%、59.76%及 54.55%。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3.00	-	-	4,479.5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	-	-	38.00
合计	1,143.00	-	-	4,517.5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517.50 万元、3,216.96 万元、3,008.83 万元和 4,47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7.27%、3.64%和 5.04%，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6,239.23	-5.33	48,840.06	84.29	26,502.03	18.53	22,359.83
营业收入	91,591.56	-27.53	126,387.31	38.41	91,312.13	-14.52	106,826.3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8		38.64	-	29.02	-	2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9.83 万元、26,502.03 万元、48,840.06 万元及 46,239.2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53%、84.29%及-5.33%。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3%，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的货款尚在信用期末收回所致；另一方面，

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公司已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4.29%，原因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销售订单增多，2020 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33%，主要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73.94	2,306.97	48,783.91	2,439.20	26,466.81	1,323.34	22,334.56	1,116.73
1至2年	36.47	3.65	43.41	4.34	23.00	2.30	14.71	1.47
2至3年	18.29	14.22	2.57	0.77	1.65	0.50	10.56	3.17
3年以上	10.52	10.52	10.17	10.17	10.56	10.56	-	-
合计	46,239.23	2,335.36	48,840.06	2,454.48	26,502.03	1,336.70	22,359.83	1,12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得润电子 (002055)	天融信 (002212)	万马股份 (002276)	金龙羽 (002882)	卡倍亿
1年以内	2.00%	0.50%	1.00%	0.50%-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2020 年 11 与 26 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严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C、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D、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年6月末	1	安波福	12,367.85	26.75%
	2	矢崎	10,532.03	22.78%
	3	德科斯米尔	9,324.70	20.17%
	4	李尔	3,727.92	8.06%
	5	金亭	1,758.79	3.80%
			合计	37,711.30
2020年末	1	安波福	17,104.63	35.02%
	2	矢崎	10,210.91	20.91%
	3	德科斯米尔	7,370.66	15.09%
	4	李尔	4,577.94	9.37%
	5	金亭	1,817.15	3.72%
			合计	41,081.29
2019年末	1	安波福	10,828.36	40.86%
	2	德科斯米尔	2,786.97	10.52%
	3	住电	2,608.61	9.84%
	4	矢崎	2,513.43	9.48%
	5	李尔	2,007.06	7.57%
			合计	20,744.43
2018年末	1	安波福	8,822.25	39.4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	住电	2,626.90	11.75%
	3	德科斯米尔	2,185.18	9.77%
	4	矢崎	1,819.72	8.14%
	5	李尔	1,749.98	7.83%
		合计	17,204.03	7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0%左右，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29.75	2,205.70	3,169.46	-
商业承兑汇票		803.13	47.50	-
合计	3,329.75	3,008.83	3,216.96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58.30	476.50	981.21	90.35
1-2 年	466.60	121.85	8.09	-
2-3 年	-	5.06	-	2.67
3 年以上		-	0.80	-
合计	924.90	603.41	990.10	93.0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电费等。2019 年末预付款项

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向铜杆供应商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向铜杆供应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等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以及向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预付的新产品认证检测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51.46	35.83%	169.46	28.94%	396.50	96.33%	23.05	35.23%
应收出口退税	247.21	58.48%	397.29	67.84%	-	-	-	-
暂付、往来款	-	-	8.75	1.49%	-	-	20.59	31.47%
备用金	-	-	-	-	2.98	0.72%	7.55	11.54%
代垫款	5.70	1.35%	-	-	11.48	2.79%	10.80	16.51%
其他	18.32	4.33%	10.09	1.72%	0.66	0.16%	3.44	5.26%
合计	422.70	100.00%	585.60	100.00%	411.62	100.00%	65.4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45	-	56.70	-	29.83	-	6.82	-
账面价值	391.24	-	528.90	-	381.79	-	58.6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0 万元、381.79 万元、528.90 万元及 391.2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暂付、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厂房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373.95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境外收入增加，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397.29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

(6)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683.29	15.91%	3,000.28	16.30%	2,024.78	25.52%	2,349.08	27.95%
在产品	4,236.44	18.30%	3,718.42	20.20%	1,880.19	23.70%	2,035.98	24.22%
库存商品	15,130.66	65.38%	10,920.50	59.33%	3,750.18	47.27%	3,654.85	43.48%
发出商品	93.95	0.41%	766.86	4.17%	277.87	3.50%	365.48	4.35%
合计	23,144.34	100.00%	18,406.05	100.00%	7,933.03	100.00%	8,405.4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39	-	49.54	-	33.64	-	39.56	-
存货账面价值	23,095.94	-	18,356.51	-	7,899.39	-	8,365.84	-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7,933.03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472.37万元，下降5.62%，主要系受2020年1月春节假期的影响，产品需求小幅下降所致。

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是2020年下半年，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57.59万元、3,283.58万元、12,770.80万元和11,961.51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3.70%、10.46%和13.60%，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20年末存货增加受境外需求影响较大。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日期	6个月以内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18.12.31	2,224.90	95.14	19.29	6.41	3.33	2,349.08
	2019.12.31	1,870.97	74.30	69.66	6.89	2.96	2,024.78
	2020.12.31	2,642.57	223.30	115.24	16.90	2.27	3,000.28
	2021.6.30	3,541.53	110.46	31.30	-	-	3,683.29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018.12.31	3,820.10	169.63	14.62	15.98	-	4,020.33
	2019.12.31	3,899.44	70.54	36.60	12.15	9.32	4,028.05
	2020.12.31	10,974.79	653.85	46.41	2.25	10.05	11,687.35
	2021.6.30	15,089.07	111.11	24.43	-	-	15,224.6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在1年以内，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因此，主要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在1年以内，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其一、公司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储备生产以应对客户零星的退换货需求；其二、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步消化。因此，主要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为用于生产而持有，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金额	49.54	33.64	39.56	38.04
本期计提	-	28.36	19.67	19.97
本期转回或转销	1.14	12.46	25.59	18.45
期末金额	48.39	49.54	33.64	39.56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交增值税	2,085.26	1,511.27	40.58	-
合同取得成本	1,500.00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6.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49	270.28	25.44	244.29
上市费用	-	-	479.70	-
可转债募集费用	213.21			
合计	3,900.96	1,781.54	545.72	25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74 万元、545.72 万元、1,781.54 万元和 3,900.9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2019 年末主要受公司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影响较大，2020 年末公司未交增值税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及本溪卡倍亿采购固定资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和合同取得成本，其中，合同取得成本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德科斯米尔的线缆合同取得成本。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918.43	8.37%	4,019.78	10.90%	-	-	-	-
固定资产	15,980.34	34.12%	12,360.99	33.53%	12,138.73	58.52%	12,576.67	84.12%
在建工程	16,764.37	35.79%	12,606.92	34.19%	3,112.28	15.00%	369.75	2.47%
使用权资产	172.28	0.37%	-	-	-	-	-	-
无形资产	4,246.35	9.07%	3,711.32	10.07%	4,189.62	20.20%	1,654.86	11.07%
长期待摊费用	37.88	0.08%	43.00	0.12%	22.44	0.11%	34.26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3	0.94%	516.70	1.40%	277.96	1.34%	238.72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4.48	11.26%	3,610.61	9.79%	1,001.35	4.83%	77.43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4.96	100.00%	36,869.31	100.00%	20,742.38	100.00%	14,951.7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6%、93.72%、88.69% 和 87.35%。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19.78 万元和 3,918.43 万元。2020 年 5 月起，公司将成都卡倍亿相关厂房用于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列示。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28,566.59	100.00	23,993.78	100.00	22,398.13	100.00	21,241.31	100.00
房屋建筑物	7,836.46	27.43	7,836.46	32.66	8,242.79	36.80	7,901.81	37.20
机器设备	19,516.99	68.32	15,014.63	62.58	13,077.40	58.39	12,302.21	57.92
运输设备	460.92	1.61	460.66	1.92	434.76	1.94	415.47	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23	2.63	682.03	2.84	643.18	2.87	621.83	2.93
累计折旧	12,586.25	100.00	11,632.80	100.00	10,259.40	100.00	8,664.64	100.00
房屋建筑物	3,351.24	26.63	3,170.60	27.26	2,948.80	28.74	2,556.18	29.50
机器设备	8,242.09	65.48	7,570.98	65.08	6,460.43	62.97	5,334.93	61.57
运输设备	390.42	3.10	334.39	2.87	297.91	2.90	263.85	3.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50	4.79	556.83	4.79	552.26	5.38	509.67	5.88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15,980.34	100.00	12,360.99	100.00	12,138.73	100.00	12,576.67	100.00
房屋建筑物	4,485.22	28.07	4,665.86	37.75	5,293.99	43.61	5,345.63	42.50
机器设备	11,274.90	70.55	7,443.65	60.22	6,616.97	54.51	6,967.27	55.40
运输设备	70.49	0.44	126.27	1.02	136.85	1.13	151.61	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3	0.94	125.21	1.01	90.92	0.75	112.16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6.67 万元、12,138.73 万元、12,360.99 万元和 15,98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2%、58.52%、33.53%及 34.12%。作为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两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比重分别为 98.15%、97.90%、97.97%及 98.62%。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影响。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购入机器设备所致。2021

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数据线绝缘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转固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10	5	9.50
天融信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3-10	3-10	9.00-32.33
万马股份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5-10	3-5	9.50-19.40
金龙羽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5-10	5	9.50-19.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17-30	4.5-6.25	3.13-5.62	5.75-10	4-6.25	9.38-16.7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5-15	3	6.47-19.4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天融信	年限平均法	8-10	3-10	9.00-12.13	3-10	8-10	18.00-19.40
万马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5	5	19.00-19.40
金龙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5.75-8.75	4-6.25	10.71-16.70	4-6.25	5.75-8.75	14.60-23.56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3-10	4-10	9.70-32.33

注：可比相关公司平均水平根据表中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到：

上述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15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10年，仅涉及极小部分购入时间较早的生产及办公设备，于报告期期初基本已提足折旧，除上述个别情况外，公司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都为5年-10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都为3-5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	2,895.54	344.96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6,546.07	11,318.89	216.74	24.8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办公楼	121.07	-	-	-
数据线绝缘生产线		1,200.39	-	-
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97.24	87.64	-	-
合计	16,764.37	12,606.92	3,112.28	36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75 万元、3,112.28 万元、12,606.92 万元和 16,546.0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15.00%、34.19%和 35.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6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1,651.89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基本符合工程建设安排。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和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领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59.37	95.60%	3,520.24	94.85%	4,018.63	95.92%	1,594.31	96.34%
软件	175.94	4.14%	179.19	4.83%	164.05	3.92%	49.56	2.99%
商标权	-	-	-	-	1.04	0.02%	4.17	0.25%
专利权	11.04	0.26%	11.89	0.32%	5.89	0.14%	6.83	0.41%
合计	4,246.35	100.00%	3,711.32	100.00%	4,189.62	100.00%	1,654.8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86 万元、4,189.62 万元、3,711.32 万元及 4,246.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1.07%、20.20%、10.07%及 9.07%。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4.33 万元，主要系上海卡倍亿新增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的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03 万元，主要系本溪卡倍亿新增位于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工业用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16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依据		
得润电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天融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项目	依据		
		软件及知识产权	1-10 年
	专利技术	8-20 年	受益期限
万马股份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金龙羽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财务及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6.75	421.42	240.96	209.12
无形资产摊销	12.05	11.93	11.93	1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5	64.89	7.45	11.29
存货减值准备	7.42	7.59	5.21	6.09
递延收益	10.09	10.87	12.42	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0.38			
合计	440.83	516.70	277.96	23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72 万元、277.96 万元、516.70 万元和 44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1.34%、1.40% 和 0.94%，占比变化不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采购款	5,274.48	3,610.61	1,001.35	77.4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5,274.48	3,610.61	1,001.35	7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2021年6月末预付采购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朝隆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设备款；以及根据本溪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宁波甬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829.46	98.10	60,245.91	97.96	33,259.32	98.19	29,383.19	98.68
非流动负债	1,448.48	1.90	1,253.94	2.04	612.41	1.81	392.53	1.32
负债合计	76,277.94	100.00	61,499.85	100.00	33,871.73	100.00	29,77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75.71 万元、33,871.73 万元、61,499.85 万元和 76,277.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8%、98.19%、97.96%和 98.10%。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6.02 万元，增幅 13.76%，增加原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28.12 万元，增幅 81.57%，增加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78.09 万元，增幅 24.03%，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784.52	70.54	50,262.81	83.43	20,840.00	62.66	22,600.00	76.91
应付票据	15,450.00	20.65	1,000.00	1.66	8,350.00	25.11	-	-
应付账款	4,683.60	6.26	7,257.70	12.05	2,745.02	8.25	5,158.06	17.55
预收款项	103.76	0.14	120.56	0.20	2.05	0.01	6.04	0.02
合同负债	178.95	0.24	7.0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8.13	0.57	902.25	1.50	683.58	2.06	733.87	2.50
应交税费	753.68	1.01	300.56	0.50	603.42	1.81	842.18	2.87
其他应付款	26.42	0.04	11.90	0.02	35.24	0.11	43.03	0.15
其他流动负债	420.39	0.56	383.06	0.6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29.46	100.00	60,245.91	100.00	33,259.32	100.00	29,38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383.19 万元、33,259.32 万元、60,245.91 万元及 74,829.4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7%、96.02%、97.14%及 97.4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4,790.00	23,790.00	14,340.00	16,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6,000.00	5,500.00	6,600.00
信用借款	25,600.00	13,000.00	1,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43.00	7,423.69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1.52	49.11	-	-
合计	52,784.52	50,262.81	20,840.00	22,6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5,450.00	76.74%	1,000.00	12.11%	8,350.00	75.26%	-	-
应付账款	4,683.60	23.26%	7,257.70	87.89%	2,745.02	24.74%	5,158.06	100.00%
合计	20,133.60	100.00%	8,257.70	100.00%	11,095.02	100.00%	5,15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5,158.06 万元、11,095.02 万元、8,257.70 万元和 20,133.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第一，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19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第二，2019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低于 2019 年末，主要系：第一，本期公司结算了部分应付票据；第二，公司调整了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20 年末，主要系业务采购规模增长，公司采取多种结算方式以满足优化经营资金管理要求。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职工薪酬	415.69	902.25	672.04	72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	-	11.55	10.96
合计	428.13	902.25	683.58	733.8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33.87 万元、683.58 万元、902.25 万元及 42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06%、1.50%及 0.57%，占比较小。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7.68	16.94	365.16	703.86
企业所得税	453.47	223.80	155.64	36.18
个人所得税	1.13	2.93	2.61	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	1.67	18.34	37.00
房产税	1.45	30.15	28.62	14.01
教育费附加	13.45	1.65	17.94	34.94
印花税	14.09	15.19	7.49	8.51
残疾人保障金		-	0.46	0.49
土地使用税	8.49	8.23	7.16	4.80
合计	753.68	300.56	603.42	842.1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842.18 万元、603.42 万元、300.56 万元及 75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1.81%、0.50%及 1.01%。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23.65	29.73
其他	26.42	11.90	11.60	13.29
合计	26.42	11.90	35.24	4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3.03 万元、35.24 万元、11.90 万元及 2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02%及 0.04%，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0.39	0.66	-	-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420.00	382.40	-	-
合计	420.39	383.0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83.06 万元及 42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64%及 0.56%，占比较小，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负债	139.84			
递延收益	67.28	72.45	82.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36	1,181.49	529.61	39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48	1,253.94	612.41	392.53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82.80 万元、72.45 万元及 67.28 万元。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8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3.5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92.53 万元、529.61 万元、1,181.49 万元及 1,241.36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在税务上进行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5.08	7.15	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33 倍、1.37 倍及 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9 倍、1.07 倍及 0.88 倍。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 74,829.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83.56 万元，增幅为 24.21%，其中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14,450.0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55%、57.35%、53.53% 及 61.06%，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4.02 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得润电子 (002055)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0.82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2%	60.79%	64.66%	66.31%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融信 (002212)	流动比率(倍)	3.08	3.07	2.07	2.11
	速动比率(倍)	2.59	2.76	1.58	1.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4%	2.76%	3.64%	4.87%
万马股份 (002276)	流动比率(倍)	1.65	1.90	1.86	1.73
	速动比率(倍)	1.42	1.59	1.65	1.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50%	41.13%	38.91%	40.72%
金龙羽 (002882)	流动比率(倍)	2.32	3.15	3.64	2.81
	速动比率(倍)	1.46	2.26	2.62	1.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71%	42.88%	34.63%	37.44%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03	2.30	2.17	1.94
	速动比率(倍)	1.55	1.84	1.67	1.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59%	36.89%	35.46%	37.33%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供应商信用融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36	3.74	4.43
存货周转率（次）	8.00	8.54	9.50	10.37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次、3.74次、3.36次和3.85次，其中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4.84%；另一方面，2019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等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销售订单增多，2020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4.29%。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7次、9.50次、8.54次和8.00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一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

总体而言，公司较为重视存货管理，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周转率。

2、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055	得润电子	3.60	3.83	3.33	3.55	3.57	3.72	3.22	3.84

002212	天融信	0.78	4.91	5.57	5.86	1.28	4.33	4.32	4.33
002276	万马股份	10.73	10.85	10.37	10.87	3.36	3.39	3.28	3.10
002882	金龙羽	4.00	4.64	5.33	5.48	3.67	4.10	5.25	5.3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78	6.06	6.15	6.44	2.97	3.89	4.02	4.15
卡倍亿		8.00	8.54	9.50	10.37	3.85	3.36	3.74	4.43

注：可比公司周转率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下降较多，主要系天融信重大资产出售使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公司与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为了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较快。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591.56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营业成本	83,139.99	112,484.44	77,636.93	91,716.67
毛利率	9.23%	11.00%	14.98%	14.14%
营业利润	3,763.86	5,852.57	6,287.25	7,213.64
利润总额	3,780.80	6,183.98	6,990.62	7,400.62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	2,574.17	3,251.62	5,439.10	6,009.57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570.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规模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度波动所致。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187.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铜价上涨引起的成本增加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952.76	96.03	122,111.23	96.62	88,736.52	97.18	104,195.76	97.54
其他业务收入	3,638.80	3.97	4,276.08	3.38	2,575.61	2.82	2,630.59	2.46
合计	91,591.56	100.00	126,387.31	100.00	91,312.13	100.00	106,82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 线缆	74,926.29	85.19	108,871.43	89.16	77,047.90	86.83	93,321.23	89.56
	特殊 线缆	13,026.47	14.81	13,106.88	10.73	11,305.07	12.74	10,015.58	9.61
	小计	87,952.76	100.00	121,978.31	99.89	88,352.97	99.57	103,336.81	99.18
绝缘材料		-	-	132.93	0.11	383.55	0.43	858.95	0.82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缆、特殊线缆及绝缘材料，其中常规线缆包括 PVC 低压线缆及交联高温线缆，特殊线缆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硅橡胶线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常规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89.56%、86.83%、89.16%及 85.19%；特殊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12.74%、10.73%及 14.81%，汽车线缆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0.43%、0.11%及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未来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绝缘材料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5,991.25	86.40	109,340.44	89.54	85,452.94	96.30	103,938.17	99.75
其中：华东地区	41,601.36	47.30	60,987.77	49.94	54,462.79	61.38	61,902.11	59.41
华中地区	6,622.91	7.53	14,135.70	11.58	13,140.22	14.81	23,507.80	22.56
东北地区	22,309.32	25.37	26,013.26	21.30	11,345.81	12.79	10,226.87	9.82
西南地区	925.68	1.05	1,413.19	1.16	2,121.24	2.39	4,529.82	4.35
其他地区	4,531.98	5.15	6,790.52	5.56	4,382.88	4.94	3,771.57	3.62
外销	11,961.51	13.60	12,770.80	10.46	3,283.58	3.70	257.59	0.25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59.41%、61.38%、49.94%及 47.30%。

2019 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因波特尼要求，2019 年主要向苏州波特尼供货，导致对长沙波特尼的供货量下降，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通过向沈阳德科斯米尔提供汽车线缆获取的部分宝马车型项目逐步量产，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对马来西亚安波福及菲律宾矢崎、李尔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1,505.54	47.19	14,691.99	12.03	17,140.33	19.32	2,901.35	21.98
第二季度	46,447.22	52.82	25,693.68	21.04	20,341.20	22.92	26,267.47	25.21
上半年小计	87,952.76	100.00	40,385.67	33.07	37,481.53	42.24	49,168.82	47.19
第三季度	-	-	34,150.31	27.97	23,865.21	26.89	26,838.07	25.76
第四季度	-	-	47,575.25	38.96	27,389.78	30.87	28,188.87	27.05
下半年小计	-	-	81,725.56	66.93	51,254.99	57.76	55,026.94	52.81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2018-2020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81%、57.76%、66.93%，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7.05%、30.87%、38.96%，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8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线缆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情形，致使2018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出现显著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内订单逐步增加的情况下，还获得了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以及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安波福、矢崎、德科斯米尔等整车厂商的线束配套厂商，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

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汽车线缆的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前的销售旺季，相应使得汽车线缆行业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常规线缆	74,926.29	108,871.43	41.30%	77,047.90	-17.44%	93,321.23
特殊线缆	13,026.47	13,106.88	15.94%	11,305.07	12.87%	10,015.58
绝缘材料	-	132.93	-65.34%	383.55	-55.35%	858.95
合计	87,952.76	122,111.23	37.61%	88,736.52	-14.84%	104,195.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95.76 万元、88,736.52 万元、122,111.23 万元及 87,952.7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 14.84%和增加 37.61%，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吨；元/千米、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1,698,898.98	441.03	2,835,509.06	383.96
	特殊线缆	164,094.21	793.84	171,276.24	765.25
	小计	1,862,993.19	472.11	3,006,785.30	405.68
绝缘材料		-	-	126.53	10,505.4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1,860,077.55	414.21	2,321,639.82	401.96
	特殊线缆	151,639.28	745.63	139,147.73	719.78
	小计	2,011,716.83	439.19	2,460,787.55	419.93
绝缘材料		391.08	9,807.43	902.62	9,516.21

注：汽车线缆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千米；绝缘材料销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

(1) 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常规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40,403.35	121.06%	-18,552.96	-120.0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577.41	-25.70%	2,278.59	14.75%
	小计	31,825.93	95.36%	-16,272.50	-105.27%
特殊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464.19	4.39%	899.12	5.8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336.04	1.01%	391.99	2.52%
	小计	1,800.23	5.39%	1,289.44	8.34%
绝缘材料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59.46	-0.78%	-486.79	-3.15%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83	0.03%	11.39	0.07%
	小计	-250.62	-0.75%	-475.40	-3.08%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33,374.71	100.00%	-15,458.47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P_1 - P_0) * Q_1$ 。

2019 年度，常规线缆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2020 年度，常规线缆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常规线缆销售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975,431.51 千米。

2018-2020 年度，特殊线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系销量和单价均同比增长所致。其中，2019 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 8.98% 及 3.58%；2020 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 12.95% 及 2.63%。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以来，公司绝缘材料收入下降明显，主要系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逐步减少了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主要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 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A、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2,460,787.55 千米、2,011,716.83 千米、3,006,785.30 千米及 1,862,993.19 千米，其中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8.25%，2020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上升 49.46%，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波动所致。

a、汽车线缆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与国内乘用车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952.76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87,952.76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1,862,993.19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1,852,864.74	-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984.0	-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111.23	37.61%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121,978.31	38.06%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3,006,785.30	49.46%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3,177,080.14	57.20%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1,999.4	-6.11%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36.52	-14.84%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88,352.97	-14.50%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2,011,716.83	-18.25%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2,021,014.03	-17.38%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29.54	-9.66%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195.76	8.01%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103,336.81	8.17%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2,460,787.55	0.82%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2,446,234.60	0.24%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357.27	-4.74%

注：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 wind、同花顺、东方信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汽车线缆主要用于国内乘用车，线缆所供的整车厂商产量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及收入。

2018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首次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公司当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只微涨0.82%，但由于当年度铜价大幅上涨，使得线缆收入同比增加。

2019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同比下滑9.66%，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滑18.25%，下降幅度超过乘用车产量整体降幅主要系：（a）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中超过50%是通过线束厂商供应给上汽集团，而上汽集团乘用车产量较2018年下降14.94%；（b）公司通过矢崎向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供应汽车线缆，昂科威车型处于新老车型换代阶段，原车型2019年产量同比下滑34.50%，新车型尚未放量，致使公司对矢崎线缆销量较2018年度下降31.19%。剔除该款车型影响，公司2019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14.83%。

2020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相对进一步下滑，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占国内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反而上升，主要系：（a）随着国内新冠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内订单量逐步增加，2020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半年增加30,470.57万元，增幅为59.45%；（b）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海内外市场，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已有客户矢崎、李尔及安波福等的认可，在扩大国内销量的基础上，又获得了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及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外销收入占比从2019年度的3.70%上升到2020年度的10.46%。

综上，整车市场的产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线束厂商的订单，进而影响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销量总体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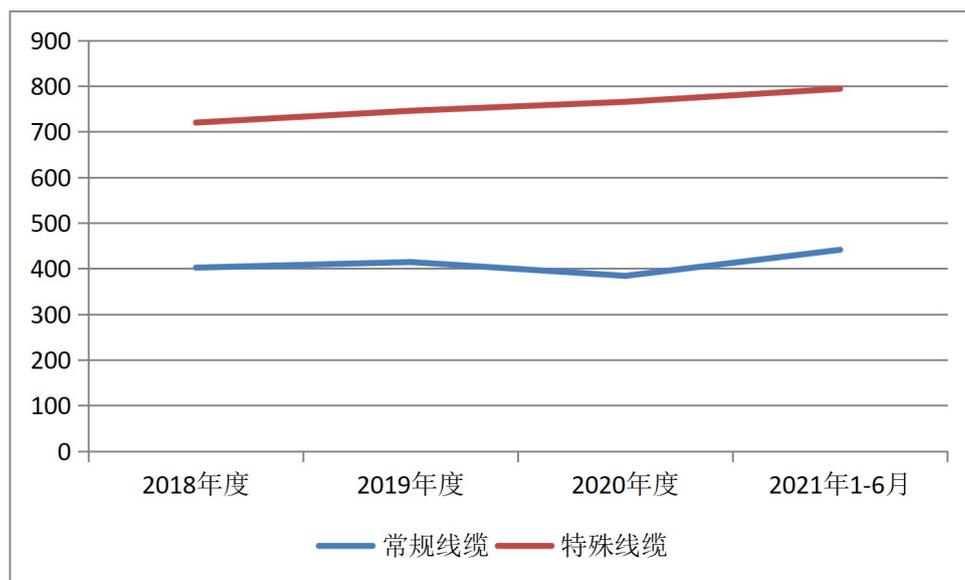
b、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产品销量分别为902.62吨、391.08吨、126.53吨及0万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的绝缘材料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缆。为更专注于汽车线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绝缘材料业务进行调整，逐步淘汰采购量小的绝缘材料客户，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导致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的销量逐步下滑。

B、汽车线缆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单价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上海现货电解铜年均价（不含税）分别为4.35万元/吨、4.19万元/吨、4.33万元/吨及5.90万元/吨。2019年度铜价下跌但公司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第一，受公司电解铜定价模式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方式，存在一定的时滞性；第二，单价较高的交联高温线缆及特殊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两者合计占线缆销量比重从2018年度的7.35%提升至2019年度的12.06%。2021年1-6月，铜价上涨显著，公司常规线缆及特殊线缆平均单价水平均因铜价上涨而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对比分析

天融信（002212）、万马股份（002276）及金龙羽（002882）下游客户与汽车行业无相关性，得润电子（002055）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与公司的业绩波动存在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得润电子	372,956.55	2.57%	727,222.85	-2.86%	748,621.21	0.43%	745,410.56	27.40%

公司	87,952.76	39.18%	126,387.31	38.41%	91,312.13	-14.52%	106,826.35	7.67%
----	-----------	--------	------------	--------	-----------	---------	------------	-------

注 1：得润电子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2021 年 1-6 月同比变动=(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12/6-2020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得润电子业务涉及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及车联网。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新能源车载充电机的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以及车联网业务的新市场新客户。

得润电子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19.15%。根据其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受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得润电子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的汽车业务承受较大压力，但受益于其在汽车业务的产业布局，汽车业务仍取得良好发展。汽车电气系统方面，得润电子与一汽大众、奔驰、沃尔沃等高端品牌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市场份额得到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子方面，新能源车载充电机业务取得重大突破，重庆璧山工厂实现了大批量产及交付。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 2019 年增加 21.87%。得润电子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而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8.55%。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国家政策、新老车型迭代以及终端客户上汽集团产量下滑所致。与得润电子相比，公司专注于汽车线缆领域，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汽车的销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线缆产品的销量情况。同样受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公司 2019 年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大力开拓新客户，同时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效果显著，另外，整车市场亦出现回暖，故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因此，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0.59 万元、2,575.61 万元、4,276.08 万元及 3,638.8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106.77	96.35	108,649.06	96.59	75,276.38	96.96	89,235.72	97.29
其他业务成本	3,033.22	3.65	3,835.38	3.41	2,360.55	3.04	2,480.95	2.71
合计	83,139.99	100.00	112,484.44	100.00	77,636.93	100.00	91,71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96%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线缆	68,920.56	86.04	98,524.71	90.68	66,642.35	88.53	81,012.76	90.79
	特殊线缆	11,186.21	13.96	9,994.16	9.20	8,252.44	10.96	7,445.59	8.34
	小计	80,106.77	100.00	108,518.87	99.88	74,894.79	99.49	88,458.35	99.13
绝缘材料		-	-	130.19	0.12	381.60	0.51	777.37	0.87
合计		80,106.77	100.00	108,649.06	100.00	75,276.38	100.00	89,2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常规线缆、特殊线缆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49%、99.88%及 100.00%。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425.81	94.16	101,713.53	93.62	70,525.02	93.69	84,368.28	94.55
其中：铜	70,614.12	88.15	93,923.25	86.45	64,910.82	86.23	78,301.99	87.75
人工成本	961.80	1.20	1,592.49	1.46	1,469.22	1.95	1,450.04	1.62
制造费用	3,719.16	4.64	5,343.04	4.92	3,282.15	4.36	3,417.39	3.83
合计	80,106.77	100.00	108,649.06	100.00	75,276.38	100.00	89,2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55%、93.69%、93.62%及 94.16%，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量下降而包含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支出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3) 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88,165.49 万元、74,087.28 万元、119,187.17 万元及 84,76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杆	63,375.22	74.77%	90,430.68	75.87%	57,750.77	77.95%	65,797.15	74.63%
铜丝	13,965.67	16.48%	17,746.97	14.89%	9,327.06	12.59%	14,552.38	16.51%
化工原料	6,089.34	7.18%	8,954.18	7.51%	6,185.51	8.35%	6,682.10	7.58%
铝材	151.78	0.18%	80.49	0.07%	290.15	0.39%	304.99	0.35%
其他	1,179.20	1.39%	1,974.85	1.66%	533.78	0.72%	828.88	0.94%
合计	84,761.21	100.00%	119,187.17	100.00%	74,087.28	100.00%	88,165.49	100.00%

注 1：上述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用来生产的原材料，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金额、铜材采购运费等；

注 2：化工原料包含生产绝缘材料所需的聚氯乙烯、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粒、抗氧化剂等化工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和铜丝，报告期内两者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3%、90.54%、90.76%及 91.24%。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铜杆（万元/吨）	5.70	26.67%	4.50	5.39%	4.27	-4.69%	4.48	5.16%
铜丝（万元/吨）	5.86	18.38%	4.95	6.68%	4.64	-3.73%	4.82	1.90%
聚氯乙烯 （元/公斤）	8.79	27.02%	6.92	4.69%	6.61	2.16%	6.47	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铜杆	5.70	5.90	4.50	4.33	4.27	4.19	4.48	4.35
铜丝	5.86	5.90	4.95	4.33	4.64	4.19	4.82	4.35
聚氯乙烯	0.88	0.76	0.69	0.59	0.66	0.58	0.65	0.57

注：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聚氯乙烯指数，铜杆、铜丝市场价格取自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通常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铜材的价格中还包括加工费。铜丝的采购价格高于铜杆，主要由于铜丝的生产工序较铜杆更为复杂，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加工费较高，相应采购单价亦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采购的铜杆、铜丝平均单价未超过当期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主要与公司的铜材采购模式相关，影响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采购铜材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结算方式按照“点铜模式”提前采购所需的铜材，以降低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16日至下月15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第二，2021年1-6月，铜价短期内波动性上涨幅度较大，尤其是2021年2

月期间，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含税）由期初的 5.82 万元/吨上升至期末的 6.86 万元/吨，上升幅度达 18%左右。2021 年 1-5 月期间，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导致当期市场平均价格偏高，公司采用的“点铜模式”部分抵消了铜材涨价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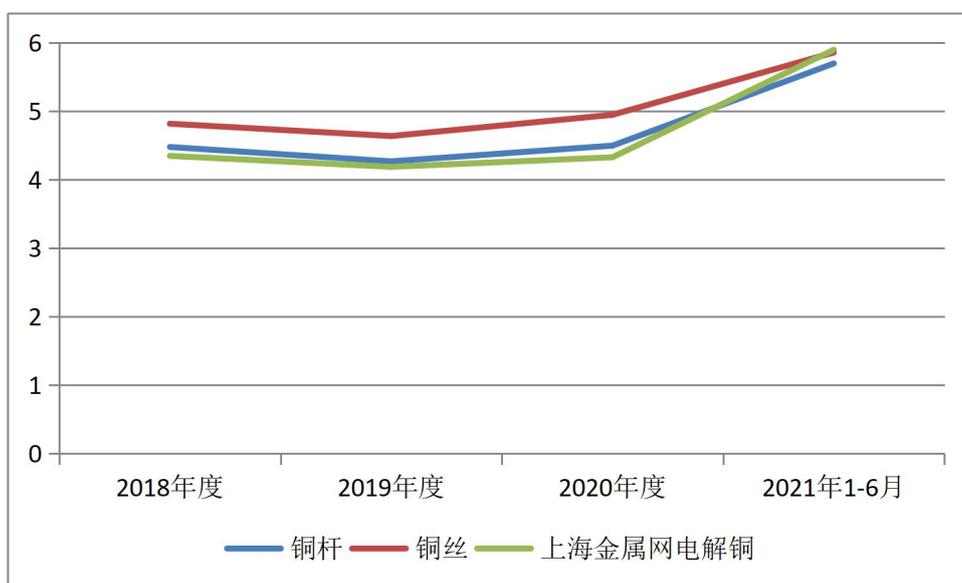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聚氯乙烯期货指数是普通、大众化标号的聚氯乙烯，公司采购的聚氯乙烯标号与期货的有所差别，总体上价格高于期货价，同时采购价也受供应商、采购量、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

A、铜材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4.35 万元/吨、4.19 万元/吨、4.33 万元/吨及 5.90 万元/吨，铜杆、铜丝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与上述均价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铜杆、铜丝单价与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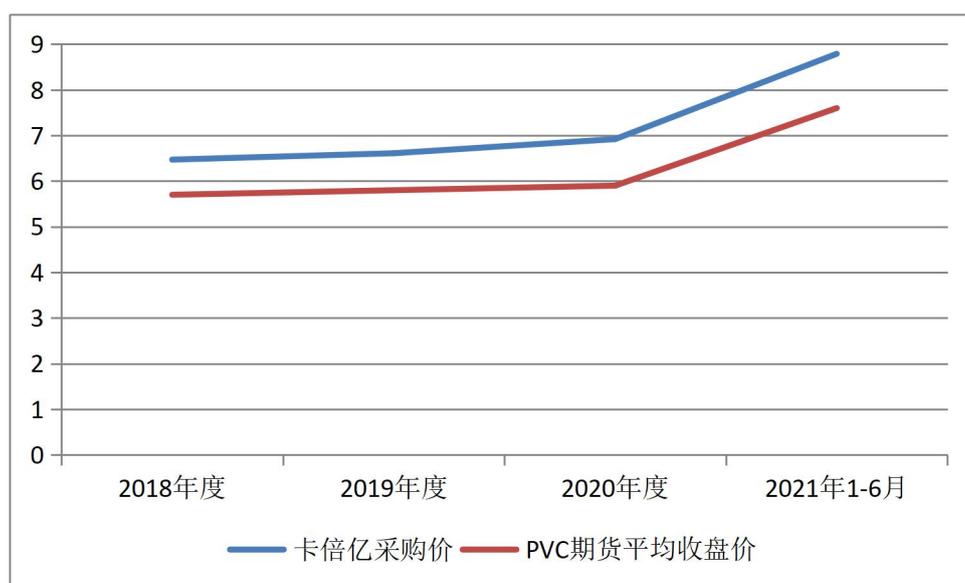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B、聚氯乙烯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大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 PVC 收盘价（不含税）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卡倍亿平均采购单价总体高于 PVC 期货价，价差主要系采购产品的型号差异所致。

③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铜材是公司线缆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铜材耗用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线缆		
	产量（千米）	铜材	
		耗用量（吨）	单位耗用量（千克/千米）
2021年1-6月	1,852,864.74	13,447.45	7.26
2020年度	3,177,080.14	22,644.37	7.13
2019年度	2,021,014.03	15,382.76	7.61
2018年度	2,446,234.60	17,431.57	7.13

2019年，特殊线缆的产量占比较上年度增加，由于特殊线缆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铜材的单位耗用量大于常规线缆，致使汽车线缆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2020年铜材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矢崎、德科斯米尔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电缆规格变小导致铜材单位耗用量减少。

④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888.59	1,362.00	45.58%	935.56	-12.33%	1,067.19	1.95%
数量（万度）	1,553.05	2,395.01	58.70%	1,509.18	-17.22%	1,823.23	3.25%
单价（元/度）	0.5722	0.5687	-8.26%	0.6199	6.27%	0.5833	-1.60%

公司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用电金额和数量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线缆产量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与产量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线缆		
	产量（千米）	耗电情况	
		耗电量（千瓦时）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千米）
2021年1-6月	1,852,864.74	12,287,096.01	6.63
2020年度	3,177,080.14	20,169,367.84	6.35
2019年度	2,021,014.03	13,173,770.65	6.52
2018年度	2,446,234.60	15,882,076.62	6.49

注：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生产工序耗用的能源占比较小，上表数据不包含绝缘材料生产工序的能源耗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同比下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升高。2020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相对增加，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下降。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480.95万元、2,360.55万元、3,835.38万元及3,033.22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845.99	92.83%	13,462.18	96.83%	13,460.14	98.43%	14,960.04	99.01%
其他业务毛利	605.58	7.17%	440.70	3.17%	215.07	1.57%	149.63	0.99%
合计	8,451.57	100.00%	13,902.88	100.00%	13,675.20	100.00%	15,10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92%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6,005.74	76.55%	10,346.72	76.86%	10,405.55	77.31%	12,308.47	82.28%
	特殊线缆	1,840.25	23.45%	3,112.72	23.12%	3,052.63	22.68%	2,569.98	17.18%
	小计	7,845.99	100.00%	13,459.44	99.98%	13,458.18	99.99%	14,878.46	99.45%
绝缘材料	-	-	2.74	0.02%	1.96	0.01%	81.58	0.55%	
合计	7,845.99	100.00%	13,462.18	100.00%	13,460.14	100.00%	14,96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82.28%、77.31%、76.86%及76.55%；特殊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17.18%、22.68%、23.12%及23.45%，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两类汽车线缆。

特殊线缆对耐高温（125°C以上）、柔软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等特殊性能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特殊线缆的毛利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特殊线缆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较高，销量增加致使特殊线缆的毛利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汽车 线缆	常规线 缆	8.02%	-1.48%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特殊线 缆	14.13%	-9.62%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小计	8.92%	-2.11%	11.03%	-4.20%	15.23%	0.83%	14.40%	-0.34%
绝缘材料		-	-	2.06%	1.55%	0.51%	-8.99%	9.50%	-5.02%
主营业务 毛利率		8.92%	-2.10%	11.02%	-4.15%	15.17%	0.81%	14.36%	-0.3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及 8.92%，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8.92%，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¹。

(2) 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常规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20 年度变 动	金额	同期 变动	金额	同期 变动	金额	同期 变动
常规 线缆	平均单 位售价 (元/千 米)	441.03	57.07	383.96	-30.25	414.21	12.25	401.96	24.92
	平均单 位成本 (元/千 米)	405.68	58.21	347.47	-10.81	358.28	9.33	348.95	23.96
	毛利率	8.02%	-1.48%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¹上述毛利率与铜价的反向变动关系为铜价波动不剧烈、采购均衡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当铜价波动剧烈、不同铜价下采购不均衡，则可能存在某期间毛利率与铜价同向变动的可能。

报告期常规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常规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57.07	11.71%	-30.25	-6.82%	12.25	2.57%	24.92	5.3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8.21	-13.19%	-10.81	2.81%	9.33	-2.25%	23.96	-5.96%
	毛利率	-1.48%	-1.48%	-4.01%	-4.01%	0.32%	0.32%	-0.61%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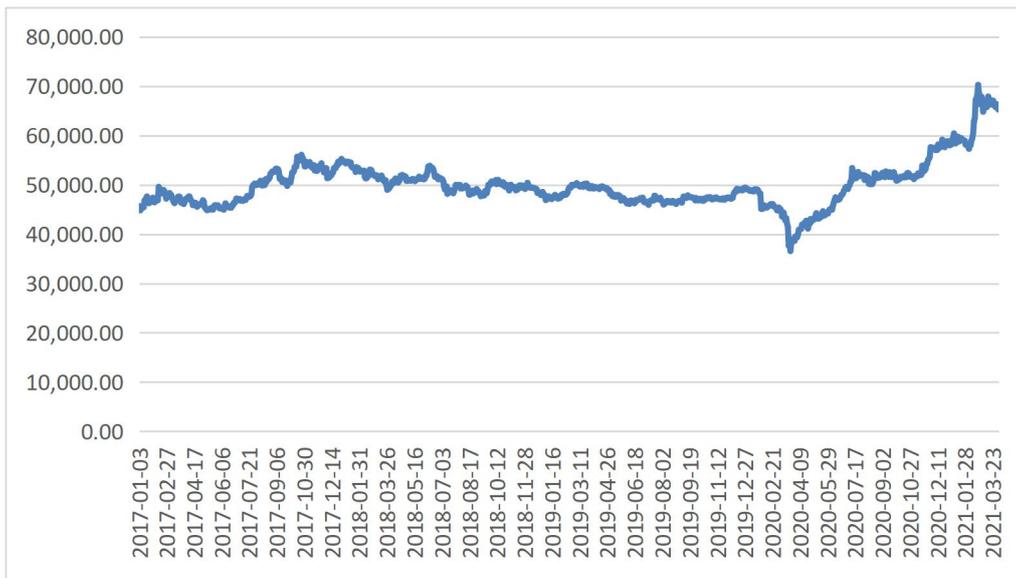
注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分别为13.19%、13.51%、9.50%及8.02%。2018-2019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4.01个百分点，2021年1-6月常规线缆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从2020年3月开始，铜价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汽车线缆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其中铜价的定价方式分为当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以及上季度再减一个月的电解铜均价；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生产汽车线缆的成本包括实际采购的铜价和加工费，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般采购铜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因此铜价波动时公司毛利率会随之波动。在铜价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均价（现货）铜基准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由于受前述定价方式影响，公司采购铜原材料的价格一般滞后于销售订单参考的铜价，因此在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由上图可知，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铜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②特殊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20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特殊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793.84	28.59	765.25	19.62	745.63	25.85	719.78	56.75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681.69	98.18	583.51	39.29	544.22	9.13	535.09	36.41
	毛利率	14.13%	-9.62%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报告期特殊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特殊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8.59	2.75%	19.62	1.88%	25.85	2.58%	56.75	5.93%
	单位成	98.18	-12.37%	39.29	-5.13%	9.13	-1.24%	36.41	-5.0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	-9.62%	-9.62%	-3.25%	-3.25%	1.34%	1.34%	0.87%	0.87%

注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5.66%、27.00%、23.75%及 14.1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高毛利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已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完全相似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分别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汽车连接器行业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下游客户群体，电线电缆行业与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原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得润电子（002055）	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	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传感器、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等；消费电子领域包含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
天融信（002212）	设立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的双主业平台，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线电缆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 500kV、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万马股份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	专业生产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002276)	发、生产和销售,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大型电缆专业生产企业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等多个品种
金龙羽 (002882)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12.05%	11.05%	14.64%	14.17%
天融信	电力电缆	-	13.57%	12.69%	12.39%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	12.16%	14.56%	15.55%	14.45%
金龙羽	电线电缆	14.38%	15.09%	16.11%	15.83%
行业平均		12.86%	13.57%	14.75%	14.21%
卡倍亿		8.92%	11.02%	15.17%	14.36%

注 1: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类较多,选择相对具有可比性的产品进行对比,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 天融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显示电力电缆业务。

2018-2020 年度,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7%、14.64%、11.05%,与公司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19%、-0.53%、0.03%,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18-2020 年度,天融信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2.69%、13.57%,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97%、-2.48%、2.55%,主要系天融信电力电缆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别。

2018-2020 年度,万马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5%、15.55%、14.56%,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09%、0.38%、3.54%,差异较小,万马股份为了应对铜价波动风险,采取的手段更加丰富,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通过定价机制(依据当前铜价,通过 ERP 系统快速调整对外报价)、锁铜(与铜

材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等方式,降低了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2020年度,金龙羽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83%、16.11%、15.0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47%、0.94%、4.07%,差异原因系金龙羽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在该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其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为12.86%,受铜价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低于2018-2020年各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卡倍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78.33	0.85%	1,229.21	0.97%	1,671.30	1.83%	1,957.76	1.83%
管理费用	1,333.82	1.46%	2,359.63	1.87%	1,881.06	2.06%	2,067.21	1.94%
研发费用	1,876.03	2.05%	3,246.21	2.57%	2,154.49	2.36%	2,374.03	2.22%
财务费用	1,369.49	1.50%	1,806.63	1.43%	1,164.45	1.28%	1,357.95	1.27%
合计	5,357.66	5.85%	8,641.68	6.84%	6,871.29	7.53%	7,756.95	7.26%
营业收入	91,591.56	-	126,387.31	-	91,312.13	-	106,826.35	-

注: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7,756.95万元、6,871.29万元、8,641.68万元及5,357.66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7.26%、7.53%、6.84%及5.8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	-	-	-	855.75	51.20%	1,043.66	53.31%
包装费	406.52	52.23%	698.59	56.83%	351.00	21.00%	424.77	21.70%
人工成本	120.39	15.47%	324.93	26.43%	269.71	16.14%	263.10	13.44%
仓储费	168.95	21.71%	117.18	9.53%	114.29	6.84%	131.55	6.72%
业务招待费	27.08	3.48%	46.92	3.82%	18.52	1.11%	33.54	1.71%
差旅费	4.68	0.60%	7.92	0.64%	17.66	1.06%	18.33	0.94%
其他	50.70	6.51%	33.67	2.74%	44.37	2.65%	42.81	2.19%
合计	778.33	100.00%	1,229.21	100.00%	1,671.30	100.00%	1,95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和人工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3%、1.83%、0.97%及 0.85%。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同比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线缆收入下降致使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及仓储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62.44	57.16%	1,397.12	59.21%	1,167.91	62.09%	1,223.91	59.21%
折旧及摊销	203.01	15.22%	335.09	14.20%	303.03	16.11%	317.71	15.37%
水电及办公费	112.41	8.43%	156.94	6.65%	116.83	6.21%	148.51	7.18%
中介服务费	73.76	5.53%	90.32	3.83%	29.48	1.57%	68.77	3.33%
汽车费用	16.51	1.24%	64.59	2.74%	65.03	3.46%	74.96	3.63%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5.58	2.67%	75.57	3.20%	31.74	1.69%	52.47	2.54%
差旅费	18.30	1.37%	47.91	2.03%	68.47	3.64%	42.46	2.05%
税费	2.15	0.16%	10.49	0.44%	11.99	0.64%	16.64	0.80%
其他	109.65	8.22%	181.60	7.70%	86.57	4.60%	121.78	5.89%
合计	1,333.82	100.00%	2,359.63	100.00%	1,881.06	100.00%	2,0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水电及办公费构成，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4%、2.06%、1.87%和 1.46%。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86.15 万元，下降比例为 9.00%，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强节能管理，当期水电及办公费同比减少 31.68 万元；（2）2019 年申报 IPO 后与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致使中介服务费同比减少 39.29 万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78.57 万元，上升幅度为 25.44%，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对应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多；（2）2020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较上年度增加了 95.03 万元，主要内容为一是公司为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而花费的质检费用；二是公司知识产权和资质办理服务费；三是成都卡倍亿房产验收相关费用，及对外租赁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及服务	1,552.11	82.73%	2,449.66	75.46%	1,502.21	69.72%	1,711.61	72.10%
人员工资	277.59	14.80%	679.52	20.93%	562.81	26.12%	569.27	23.9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1.43	1.14%	58.80	1.81%	61.05	2.83%	66.65	2.81%
其他	24.90	1.33%	58.23	1.79%	28.42	1.32%	26.50	1.12%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76.03	100.00%	3,246.21	100.00%	2,154.49	100.00%	2,37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材及服务费、人员工资构成，这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8%、95.84%、96.39%及 97.53%。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50.98	91.35%	1,515.58	83.89%	1,135.77	97.54%	1,349.50	99.38%
减：利息收入	29.69	2.17%	79.09	4.38%	9.83	0.84%	8.65	0.64%
汇兑损益	125.91	9.19%	350.51	19.40%	5.36	0.46%	-0.20	-0.01%
其他	22.29	1.63%	19.63	1.09%	33.15	2.85%	17.30	1.27%
合计	1,369.49	100.00%	1,806.63	100.00%	1,164.45	100.00%	1,35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7.95 万元、1,164.45 万元、1,806.63 万元及 1,369.49 万元，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1.28%、1.43% 及 1.50%，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五) 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0	29.30	74.41	125.14
教育费附加	13.22	16.22	43.64	7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	10.81	29.09	48.14
印花税	36.56	64.10	35.39	46.44
房产税	43.58	82.16	67.58	65.3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土地使用税	28.06	63.48	55.59	55.59
环境保护税	0.03	0.01	0.01	0.01
合计	154.35	266.08	305.73	412.92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6.64	-1,184.41	-238.84	-
坏账损失	-	-	-	241.21
存货跌价损失	1.14	-28.36	-19.67	-19.97
合计	167.78	-1,212.77	-258.51	221.24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1.24万元、-258.51万元、-1,212.77万元及167.78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241.2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对住电及矢崎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致使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74.08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8.84万元和-1,184.41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3、其他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9.20万元、46.90万元、16.22万元及93.5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39万元、0.68万元、1.63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0.00	361.34	724.03	209.80
其他	0.08	1.63	7.33	8.99
合计	20.08	362.97	731.35	218.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79 万元、731.35 万元、362.97 万元及 20.0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上市报会财政补助等政府补贴较多。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6.07
捐赠赞助支出	-	19.50	27.70	22.20
其他	3.14	12.06	0.29	3.54
合计	3.14	31.56	27.99	31.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81 万元、27.99 万元、31.56 万元及 3.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捐赠赞助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30	2,038.95	595.86	20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比重	18.16%	38.54%	9.87%	3.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4.01 万元、595.86 万元、2,038.95 万元和 571.30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8%、9.87%、38.54%及 18.16%。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溢价产生的收益，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溢价产生的收益较高主要系本年度出口业务量增长较快，与之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亦快速上升。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子公司卡倍亿铜线 2019 年度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含）部分利得税按 8.25%的税率计缴，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利得税按 16.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适用前述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5.55	118.39	236.22	183.3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31%	2.24%	3.91%	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123.46377	289.46	291.74	349.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93%	5.47%	4.83%	5.63%
上述两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8.23%	7.71%	8.75%	8.58%
子公司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	11.96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	0.19%	-
上述三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8.23%	7.71%	8.94%	8.58%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	-17,907.64	-7,470.77	-1,2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	50,097.68	-3,312.14	-5,67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1	-19.50	-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5	4,881.03	-1,839.83	-243.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81	8,451.06	3,570.03	5,409.8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1.18	115,975.29	98,576.69	121,1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66	857.49	371.66	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	708.70	906.23	2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1.57	117,541.49	99,854.58	121,4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6.39	137,172.97	82,093.99	104,76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04	4,374.98	4,019.47	3,8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6	1,639.51	2,673.77	4,1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8	1,643.54	2,124.27	1,9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5.87	144,831.00	90,911.50	114,7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4,319.78	-32,580.07	2,908.12	51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58 万元、8,943.08 万元、-27,289.51 万元及-1,174.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金额为-1,17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 1-6 月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公司当期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因此公司购买原材料而支付的现金增多，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稳定的定价模式影响下，发行人当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低于主材价格增幅，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增加相对较多；二是因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 87,952.76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2.03%，公司因客户采购量增多提高了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为 23,144.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738.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2,908.12 万元、-32,580.07 万元和-4,319.78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64	1,184.41	238.84	-
资产减值准备	-1.14	28.36	19.67	-221.24
固定资产折旧	1,054.80	1,747.45	1,615.83	1,597.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6			
无形资产摊销	101.83	71.09	60.34	5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	10.28	11.82	1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1.63	-0.68	-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00	-	-	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62.14	-1,909.28		
财务费用	1,083.89	1,720.06	1,071.72	1,255.62
投资损失	-725.15	-1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5.87	-238.74	-39.24	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9.87	651.88	137.08	391.6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50.75	-10,485.48	446.78	86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58.57	-21,504.97	-4,092.49	2,04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07.48	-3,700.07	3,355.65	-5,518.37
其他	-5.18	-10.35	82.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32,580.07万元，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6.53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055)	净利润	212.39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61,088.92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4,692.39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18,562.87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26,129.52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 (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479.60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6,236.9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差额	14,242.64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0,349.06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10,573.55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80,922.61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859.60	8,707.15	53,459.75	20,801.59
	净利润	-384.99	21,987.27	7,419.99	27,276.64
	差额	-38,474.60	-13,280.12	46,039.76	-6,475.04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差额	-4,319.78	-32,580.07	2,908.12	518.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9.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4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	1.51	8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33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5	181.59	1.51	41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9.60	18,089.23	7,472.28	1,71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60	18,089.23	7,472.28	1,71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	-17,907.64	-7,470.77	-1,294.79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79万元、-7,470.77万元、-17,907.64万元及-12,714.4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48.99	-	1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71.71	62,463.69	22,040.00	2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1.71	86,412.68	22,040.00	24,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33,090.00	23,800.00	28,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5.50	1,344.08	1,072.45	2,25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79	1,880.93	4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30	36,315.01	25,352.14	30,3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	50,097.68	-3,312.14	-5,679.75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9.75万元、-3,312.14万元、50,097.68万元及10,74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20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23,948.99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1万股取得的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12.59万元、7,472.28万元、18,089.23万元及13,439.60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PVC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XLPE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1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2	PP 物理发泡工艺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 PP 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 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自主研发
3	高压硅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4	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 0.18mm 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5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 XLPE 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自主研发
6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线缆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1	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研制环保高性能 TPE 配方解决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线耐油性较差的问题。保证了 TPE 的高弹性，同时满足电线的耐油性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线寿命和性能。	380	林华兴、江成、甘谢、袁慧燕
2	新型耐温 125 度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汽车电线研发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针对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驻车频繁震动特点，要求电缆采用多层成缆绞合的方式，增加导体的耐弯折性能，搭配柔韧性优异的辐照交联 EVA 材料做绝缘材料，以达到所需的弯折新能。	500	薛幸春、甘谢、林华兴
3	超高抗拉强度铜锡合金导体以太网线研发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项目铜锡合金导采用连铸连轧工艺生产，经轧制形成铜锡合金线坯经连续拉丝成型设备拉丝成型制得抗张强度优异的铜锡合金导线；可以用 0.13 平方替代 0.35 纯铜导体，同样可以达到汽车上要求的拉断力，同时能够满足 100M 以太网线的传输性能要求。	300	蒋振华、赵常顺、章亚琴、喻自力
4	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铝合金导体通过微量元素的添加，使其内部形成稳定不易分解的晶界，提高了铝合金的高温抗蠕变性能、电导	410	王继发、陈翔翔、尤焕雄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率及拉伸强度；采用柔性电磁屏蔽材料作为屏蔽层，基材表面镀覆合金，利用金属层的高导电性和导磁性实现从低频到高频的宽频屏蔽；使用硅橡胶材料提高耐热性能。		
5	耐温 150°C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绝缘材料采用耐温 150°C 级，该电线工序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出、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其中采用编织屏蔽方式。能够满足 GMW15839、LV216-2 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352	江成、陆可良、尤焕雄、林华兴
6	耐温 150°C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铝箔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绝缘材料采用 150°C 级，该电线工序较长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出，成缆，包铝箔、编织，护套挤出；采用编织屏蔽铝箔屏蔽方式。能够满足 GMW15839、LV216-2 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357	江成、林旭朝、银端平、赵静、徐晓巧
7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在满足汽车线缆标准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 1000M 的传输要求。	391	王继发、朱培敏、尤海松、甘谢、蒋振华、潘婷
8	耐温 125 度同轴电缆开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在满足汽车电线标准 125°C 温度等级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同类同轴电缆的性能。	269	甘谢、陈开炫、提玉周、戴华生、费晓光、应良成
9	耐 150 度高温阻燃汽车线缆料的开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 150°C。能够满足 LV112-1 等标准。	15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屠星浩、郭洋辉
10	充电汽车线用阻燃 TPU 电缆料开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项目将在 TPU 树脂/无卤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线缆更加	15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胡建立、尤晨煊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具有环保性能，能够满足LV112-1等标准。		
11	耐125度TPES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使用环保材料，在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基础上其雾化试验满足客户要求。	12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林、林华军
12	耐125度EPDM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EPDM、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125℃；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9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林华军
13	耐125度PP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PP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125℃；使用无卤阻燃剂，线缆更加环保，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	12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林华军
14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新型的铝线缆能够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安装，节约人力，满足LV216-2标准。	300	张波、马广震、王金龙、邢国强
15	耐温125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高抗拉力、耐125℃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ISO19642标准T3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09	王继发、潘婷、葛正锋、
16	耐温150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	307	蒋振华、应良成、章亚琴、陆可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高抗拉力、耐 150℃ 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 ISO19642 标准 T4 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7	超高回损高频（9G）同轴电缆开发研究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超出目前汽车线缆对同轴线缆的回损要求，线缆可以用于极其苛刻的 EMC（电磁兼容性）环境，应用于汽车自动驾驶的激光传感器的信号及时传送。	335	章亚琴、魏久翔、林华兴
18	耐高撕裂 HSD 音视频传输电线技术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对 HSD 线缆提供特别保护，在耐磨、剪切等表现优秀，可以使用在极其苛刻的环境中。	240	戴武生、袁丹娟、陈翔翔
19	PVC 充电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 105℃ 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和阻燃性能；在达到 GBT33594 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充电线缆的成本。	395	赵静、徐晓巧、魏久翔、潘婷
20	日标汽车线 CAVSAS-S 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汽车用日标汽车线 CAVSAS-S 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塑、成缆、包铝箔、护套挤出；耐低温 -40℃、耐高温 80℃。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283	甘谢、潘婷、林华兴、朱万琪
21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 90℃ 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阻燃性能。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372	蒋振华、袁慧燕、提玉周、薛芝娜
22	耐温 150 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采用耐温等级为 150℃ 的 XLPO 绝缘材料，具有耐高压、耐老化性能、能耐油污及化学溶剂、耐磨。能够满足 LV112-1、GMW15626 等标准。	327	薛幸春、戴华生、费晓光、胡越磊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线缆行业，秉承“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满足

并超越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团队协作、追求效率，立志成为一家国际化的汽车线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研发管理体系

创新技术的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等相关背景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基石。为了对研发活动进行科学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立项、开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产品认可管理制度》、《技术问题反馈处理管理制度》、《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新材料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

公司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研发管理制度与所处的汽车线缆件行业特点、生命周期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评估控制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机制，公司最高管理者是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责任，落实职能，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事宜予以授权，负责任命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主管负责领导、审查、批准和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行政部兼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核心员工持股机制

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平均占比在 60%以上，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预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一定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将实现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

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对现有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的扩建，优化公司生产模式，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别。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主要针对汽车线缆业务扩大产能，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¹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注 1：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588.37 万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232.04 万元，资金缺口为 13,052.19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内容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能源汽车用充电线（Charging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LR2GCB2G35 等）、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XLPO 新能源线（FHLR91XCB91X2X2.5B 等）

内容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线（以太网线）、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有机硅高压线）、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 线）	
目标客户	大众、上汽、吉利、通用、日产等	宝马、奔驰、大众等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实施主体	上海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
设备来源	新购置设备，不使用老旧设备	新购置设备，不使用老旧设备
拟购置设备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建设周期	24 个月	24 个月
投资总额	34,688.00 万元	24,298.18 万元

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定位于华东市场，该项目将建设成为一个具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总体协调的生产总部。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奔驰、宝马、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能够更好的为上述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建设用地是否已取得	土地性质	预计实现产能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787 号	是	工业用地	12.32 万千米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辽（2021）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是	工业用地	5.25 万千米	24,298.18	15,500.00

注：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地，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厂房，

公司以自建形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无土地和厂房购置款。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尚需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随后可办理房产证书。该募投项目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支出将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其安装。该募投项目预计于2021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该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0,390.89	21,651.89
1.1	工程费用	27,746.66	19,255.39
1.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12,828.94
1.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6,050.18
1.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76.2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1,363.15
1.3	预备费	1,256.89	1,033.35 ^注
2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
合计		34,688.00	21,651.89

注：预备费系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了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开拓业务，公司适当提高了建设工程标准，导致建筑工程费超出原规划金额，公司将上述超出预算的支出计入预备费。该已投入的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21,651.89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2、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0,390.89	87.61%	21,651.89	9,994.83	是
1	工程费用	27,746.66	79.99%	19,255.39	8,491.28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36.98%	12,828.94	-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39.10%	6,050.18	7,511.39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91%	376.27	979.89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4.00%	1,363.15	24.18	是
3	预备费	1,256.89	3.62%	1,033.35 ^注	223.54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12.39%	-	3,661.00	否
	合计	34,688.00	100.00%	21,651.89	12,400.00	

注：预备费系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了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开拓业务，公司适当提高了建设工程标准，导致建筑工程费超出原规划金额，公司将上述超出预算的支出计入预备费。该已投入的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尚有约 1.3 亿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1.24 亿元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2,349.47	91.98%	15,500.00	是
1	工程费用	20,438.22	84.11%	14,855.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39.01%	9,478.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42.96%	5,377.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2.15%	-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3.49%	645.00	是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3	预备费	1,064.26	4.38%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8.02%	-	否
合计		24,298.18	100.00%	15,500.00	

除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3,884.54	31.33%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	-	-
合计		27,900.00	3,884.54	13.92%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为13.92%，低于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均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强调，“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为首次募集取得的资金，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其他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

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代码	总投资额	备案金额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310112-36-03-001935	34,688.00	30,391.00	闵环保许评[2019]109号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报备【2021】1号	24,298.18	24,298.18	本环建字[2021]09号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4,6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0,390.89 万元。上海卡倍亿取得的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310112-36-03-001935）中的总投资额为 30,391 万元，差异 4,297 万元。差异原因系备案证明中的总投资额仅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备案证明中的金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	通过新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线，进一步拓展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关联交易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顺应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满足新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帮助公司抢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市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45%，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75%，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17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17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 (KM)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6,2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2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以太网线)	50,000.00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USB、LVDS、HDMI 线)	27,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3,627.00	6,045.00	8,060.00
	单价 (万元/千米)	1.30	1.30	1.30
	产量 (千米)	2,790	4,650	6,200
2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万元)	360.00	600.00	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04	0.04	0.04
	产量 (千米)	9,000	15,000	2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 (万元)	810.00	1,350.00	1,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18	0.18	0.18
	产量 (千米)	4,500	7,500	10,000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以太网线）（万元）	1,575.00	2,625.00	3,500.00
	单价（万元/千米）	0.07	0.07	0.07
	产量（千米）	22,500	37,500	50,000
5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万元）	21,600.00	36,000.00	48,000.00
	单价（万元/千米）	4.80	4.80	4.80
	产量（千米）	4,500	7,500	10,000
6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线）（万元）	1,458.00	2,430.00	3,240.00
	单价（万元/千米）	0.12	0.12	0.12
	产量（千米）	12,150	20,250	27,000
合计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65,400.00 万元。

②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2017年及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20 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 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生产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1.1	直接材料	22,140.69	36,901.15	49,201.53
1.2	燃料与动力	159.89	266.49	355.32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455.00	585.00	695.50
1.4	生产费用	2,902.24	3,294.64	3,621.64
1.4.1	折旧费用	2,042.41	2,042.41	2,042.41
1.4.2	修理费用	271.23	271.23	271.23
1.4.3	其他生产费用	588.60	981.00	1,308.00
2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1	无形资产摊销	27.65	27.65	27.65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4.65	124.65	124.65
2.3	管理人员工资	248.47	395.45	606.00
2.4	其他管理费用	859.55	1,432.58	1,910.10
3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4	总成本费用	27,389.16	43,812.64	57,589.11

③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65,400.00
2	营业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53,873.99
3	毛利	3,772.18	8,002.72	11,526.01	11,526.01
4	毛利率	12.82%	16.32%	17.62%	17.62%
5	税金及附加	0	0	239.49	304.19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1
6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668.40
7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1,046.72
8	利润总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9	应纳所得税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10	所得税	510.21	1,309.34	1,892.85	1,876.67
11	净利润	1,530.63	3,928.02	5,678.55	5,630.02
12	净利润率	5.20%	8.01%	8.68%	8.6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利润水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依旧向好，且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并投产，未实现效益，且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沿用之前的测算数据具有合理性。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60%，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80%，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20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KM）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FHLR2GCB2G35等）	2,500.00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	15,000.00
XLPO 新能源线（FHLLR91XCB91X2X2.5B 等）	35,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万元）	5,565.00	7,420.00	9,275.00
	单价（万元/千米）	3.71	3.71	3.71
	产量（千米）	1,500	2,000	2,500
2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万元）	8,685.00	11,580.00	14,475.00
	单价（万元/千米）	0.97	0.97	0.97
	产量（千米）	9,000	12,000	15,000
3	XLPO 新能源线（万元）	17,325.00	23,100.00	28,875.00
	单价（万元/千米）	0.83	0.83	0.83
	产量（千米）	21,000	28,000	35,000
合计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来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52,625.00万元。

②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生产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1.1	直接材料费用	21,948.68	29,264.90	36,581.13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05.60	540.80	676.00
1.3	制造费用	4,747.30	5,834.72	6,922.14
1.3.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578.39	771.18	963.98
1.3.2	折旧费用	1,485.04	1,485.04	1,485.04
1.3.3	其它制造费用	2,683.88	3,578.50	4,473.13
2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2.1	无形资产摊销	35.39	35.39	35.39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00	12.00	12.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541.41	737.67	933.94
3	财务费用	-	-	
4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5	总成本费用	28,210.63	37,119.16	46,027.69

③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营业收入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2	营业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3	毛利	4,473.42	6,459.58	8,445.73
4	毛利率	14.17%	15.34%	16.05%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 (年均)
5	税金及附加	-	188.29	235.36
6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7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8	利润总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9	应纳税所得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10	所得税	841.09	1,198.14	1,590.49
11	净利润	2,523.28	3,594.41	4,771.46
12	净利润率	7.99%	8.54%	9.07%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所用线缆，原材料主要为铜丝。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上述产品将采用“铜价+加工费”方式确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方式，而加工费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将随铜价波动而波动，但毛利水平在铜价波动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且以常规线缆为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亭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已上市公司，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查阅得润电子（002055.SZ）、天融信（002212.SZ）、万马股份（002276.SZ）、金龙羽（002882.SZ）等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的募投项目情况，经对比，得润电子“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对应的募投项目之一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近，其效益预计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94,835.60	34,688.00	24,298.18
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53,549.38	13,561.57	10,438.30
设备投资额占比	56.47%	39.10%	42.96%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54,447.00	65,400.00	52,625.00
达产年均营业成本（万元）	116,676.41	53,873.99	44,179.27
达产年均毛利率	24.46%	17.62%	16.05%
达产年均净利润（万元）	22,153.00	5,630.02	4,771.46
达产年均净利率	14.34%	8.61%	9.07%

数据来源：得润电子相关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通过计算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及净利率发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低于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高速传输连接器产品，包括CPU Socket（Intel 电脑用底座）、PCI Express（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即总线接口）扩充卡、Slim-SAS（Serial Attached SCSI，即串行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技术）硬盘存储用连接器、DDR（Double Data Rate，即双倍速率）5 内存插槽用连接器、超高清电视扁平传输线以及USB4.0 Type-C 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数据中心以及8k 电视等产业，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另外，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更高，其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达56.47%，显著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比例。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及终端客户综合要求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而与公司特殊线缆产品更加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项目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现有业务	常规线缆	10.60%
	特殊线缆	23.95%
	新能源线缆	19.49%
募投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7.62%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

由上表可见，本次两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属于特殊线缆产品范围，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62%、16.05%，低于公司特殊线缆及新能源线缆平均毛利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未显著违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卡倍亿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在宁海，由于用地紧张，扩充产能受限，无法新建整装现代化生产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所用的硅橡胶高压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多为国外进口，卡倍亿所研发的产品已能实现进口替代。基于此，公司急需通过技术革新及产能扩展加大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生产配套能力、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来占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全球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增加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

本项目将在上海新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的生产线，结合上海的地域优势、汽车行业政策优势，建立产、研相结合的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卡倍亿将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方面进一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随着行业内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实力的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加上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等要求不断提高，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高速的设备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购置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企业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二)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良好，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的方向转变，主流厂商在中长期计划中明确将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车的投放步伐。宝马、奔驰、大众、沃尔沃、丰田、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本田、通用、福特等汽车厂商均计划或正在推出电动化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提升相关配套市场的需求展望，汽车线缆生产企业作为汽车关键配套厂商将迎来较强的增长周期。因此，新能源汽车线缆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北方市场一直是卡倍亿的重要市场之一，在中国北方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

立的生产基地。多数整车厂商已经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有明确的扩产计划，如一汽集团董事长徐留平在 2019 年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上表示，中国一汽计划到 2025 年将新能源车占乘用车比例提升至 40%；宝马集团董事长科鲁格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慕尼黑“宝马世界”举办的“宝马集团#NEXTGen 未来峰会”上，宣布将加快电动产品扩张计划。科鲁格表示，宝马集团正驶入可持续交通出行的快车道，保证未来企业发展，到 2023 年，宝马集团将向市场提供 25 款电动车型，25 款新能源车型中超过一半将是纯电动车。

本溪卡倍亿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为了强化对区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交付的及时响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北方市场的影响力，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需要，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2、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区域供货的必要性

目前，常规线缆的销售收入仍然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发行人常规线缆业务目前在全国设有 3 大生产基地，分别服务于下游线束厂商在不同区域设立的分厂或不同的线束厂商，如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国际知名线束厂商及其在不同区域设立的分厂，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其产品的优良品质、交货及时等优势与这些线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业务发展良好，产能不断提升，从 2018 年的 313 万千米/年增长到 2021 年的 523.46 万千米/年（按 2021 年半年度产能*2 测算全年产能），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70%左右（针对发行人的业务特点，70%的产能利用率为相对安全的产能利用率，如产能利用率太高或接近满负荷，如有新客户或原客户有新业务需求，客户在考量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同时会考量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如发行人产能不足或产能利用率过高，客户一般会放弃）。

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量产能力的仅为宁波工厂，其产能从 2018 年的 0.7 万千米/年增长到 2021 年的 10.31 万千米/年（按 2021 年上半年产能*2 测算全年产能），产能利用率相应由 13.81%增长到 59.49%，增长较快，最近一期的产能利用率亦接近安全线水平。

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发展并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

域，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大好环境。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上述全球知名的线束厂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线束厂商对新能源汽车的线缆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目前发行人具备量产供货能力的仅为宁波工厂。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在宁波工厂顺利供货，表明了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障碍，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市场规模，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投入；为更好的服务于区域市场，如同常规线缆业务在不同市场区域的布局，发行人有必要在不同市场区域设置新能源汽车线缆工厂就近服务于相关线束厂商，发行人在北方市场本溪卡倍亿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全球知名线束厂商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德科斯米尔、安波福、矢崎等均已在北方市场设立分厂，就近服务于该等整车厂商。作为线束厂商的供应商，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供货能力、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发行人有必要在线束厂商周边就近设厂，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完成客户订单，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以期取得更多的客户订单机会。

此外，公司的产品为线缆产品，主要材料为铜，重量较大，线缆量产后具有供货量大、供货连续的特性，发行人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就近供货，相比通过宁波和上海供货，可以大幅减少运输时间和缩短运输路程，有效节约运输成本。

3、本溪卡倍亿现有新能源产线产能无法满足量产需求，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

本溪卡倍亿现有新能源产线配置的产能为 2,000 千米/年，主要为产品认证和小试生产用，产能较小，无法满足量产需求。发行人积极推动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认证工作，截至目前，本溪卡倍亿已经取得了日产、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认证，并与多家整车厂商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甚至与部分下游客户的签订了意向性协议，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均有布局，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随着下游主流整车厂商如奔驰、宝马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

步发力并加速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对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需求将逐步放量。奔驰、宝马等主流整车厂商是本溪卡倍亿开拓的重要终端客户,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考验本溪卡倍亿在新能源车用线缆方面的配套服务水平,本溪卡倍亿已经与上述主流整车厂商相关的线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新能源车用线缆领域也形成了一致的合作方向。鉴于相关主流整车厂商已经开始加速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行布局,本溪卡倍亿有必要顺应下游客户实际发展需求,配套加码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产能,借助宁波生产基地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开拓取得的成功经验,抓住已开拓以及正在开拓的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在汽车线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卡倍亿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全车线缆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研发和生产包括德标、ISO 标准、美标、日标等各种标准的汽车线缆,使用于宝马、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日产、本田、丰田、荣威、长城、吉利、特斯拉等当今主流乘用车上,部分产品出口日、美、东南亚,是国内汽车产业链内知名的获得欧洲、美国、日本及国内主流汽车厂家认可并批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供应商,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多年来卡倍亿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以市场为引导,以项目为载体,与汽车主机厂、汽车线束企业“三方同步开发”、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专利等方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卡倍亿是 ISO 国际汽车电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OPENALLIANCE 成员,拥有现代化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完备的 PPAP 开发和先进材料研发能力,以及电气专有技术和环境专有技术,配置了完整的检测设备并根据 ISO17025 标准建立了高标准实验室,具备测试 ISO6722、DIN、JASO、SAE 等汽车电线标准的所有试验的能力,并具备测试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的重要性能的能力。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各个产品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完善的品控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人才队伍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增加效益、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卡倍亿公司实验室 2015 年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7862），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9 万辆和 9,032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约 30%，市场需求量巨大。另外，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发展，未来在替代油车方面的市场潜力可期，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相关零部件市场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预计 2021 年汽车总销量有望达成 2630 万辆，同比增长 4%；其中乘用车销量有望达 2170 万辆，同比增长 7.5%左右，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 180 万辆，同比增长 40%左右。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68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78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4,338.30 平方米。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尚需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随后可办理房产证书。该募投项目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支出将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其安装。该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0,390.89	21,651.89
1.1	工程费用	27,746.66	19,255.39
1.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12,828.94
1.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6,050.18
1.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76.2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1,363.15
1.3	预备费	1,256.89	1,033.35
2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
合计		34,688.00	21,651.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1,651.89 万元，全部为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298.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5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LR2GCB2G35 等）2500km、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15000km、XLPO 新能源线（FHLR91XCB91X2X2.5B 等）35000km 的制造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日，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1）T+1 年：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并开始进行厂房基础建设，陆续进行设备引进工作。

（2）T+2 年：完成厂房土建工程，逐步完成设备引进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做好生产准备；

（3）T+3 年：正式投产，当年达产 60%；

（4）T+4 年：达产 80%；

（5）T+5 年：100%达产。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4,298.1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7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438.30 万元，安装工程费 521.92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847.00 万元，预备费 1,06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841.25	11,508.23		22,349.47	91.98%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478.00	10,960.22		20,438.22	84.11%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9,478.00	39.01%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10,438.30	42.96%
1.2.1	硬件		10,117.30		10,117.30	41.64%
1.2.2	软件		321.00		321.00	1.32%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521.92	2.15%
1.3.1	硬件		505.87		505.87	2.08%
1.3.2	软件		16.05		16.05	0.0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		847.00	3.49%
3	预备费	516.25	548.01		1,064.26	4.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1,948.71	8.02%
三	合计	10,841.25	11,508.23	1,948.71	24,298.18	100.00%

4、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24,298.18	万元
2.1	—建设投资费用	22,349.47	万元
2.2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52,625.00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6,702.40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1,675.60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5,026.80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9.55%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24.15%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88%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5.68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6.49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7.26	年、动态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9.06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14,681.65	折现率=12%
15	净现值（税后）	7,916.96	折现率=12%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通过进行合理可控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